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原告 賴祈汎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

追加被告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僅以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賀保全公司）為被告，聲明原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18元（細目詳附表一法2欄編號1至2），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(下稱勞退金)5,504元(細
02 目詳附表一法2欄編號4至5)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(下
03 稱勞退專戶)。」(本院卷一第9頁)。

04 四、嗣追加被告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下稱嘉賀管理
05 公司)為被告,並變更聲明如附表二所示(本院卷第414至4
06 16頁)。就變更後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說明如
07 下:

08 (一)變更後之聲明第(一)項:

09 本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,既屬因定期給付涉訟,以
10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;期間未確定時,應推定其存
11 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,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
12 年0月00日生(本院卷第19頁),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
13 法解雇之日(即113年5月6日,本院卷第397頁)起至原告強
14 制退休65歲為止,已超過5年,依前述規定,原告因本件訴
15 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工資及其
16 他定期給付(即提撥勞退金)之總額,扣除原告自他處受有
17 利益之543,141元計算(本院卷第422頁),故核定本項訴訟
18 標的價額為2,155,899元【計算式:(工資42,350+勞退金
19 2,634)×12月×5年-543,141=2,155,899】。

20 (二)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項:

21 原告主張被告就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補償共149,412元負不
22 真正連帶責任,其訴訟目的一致,可認此等聲明之訴訟標的
23 金額為149,412元。

24 (三)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五)、(六)、(七)項:

25 原告主張被告就113年5月6日至115年3月6日工資共388,559
26 元負不真正連帶責任,其訴訟目的一致,可認此等聲明之訴
27 訟標的金額為388,559元。

28 (四)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八)、(九)、(十)項:

29 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為止,按
30 月於次月15日前給付原告工資42,350元,及各期應給付次日
31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部分,屬定期給付涉

01 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，且因原告自115年3月7日起
02 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應以5
03 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55
04 9,000元【計算式：42,350×12月×5年＝2,559,000】，此等
05 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可認訴訟標的價額為2,559,000元。

06 (五)、變更後訴之聲明第□、□、□項：

07 1.原告請求被告就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補提撥2,870元勞退
08 金至勞退專戶部分，屬就已到期為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
09 為2,870元。

10 2.原告另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為止，
11 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提繳2,634元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其
12 權利存續期間尚未確定，又因原告自113年6月1日之日起至
13 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應
14 以5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。則定期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
15 58,040元【計算式：2,634×5×12＝158,040】。

16 3.第□、□、□項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
17 為160,910元【計算式：2,870＋158,040＝160,910】。

18 (六)又原告「變更後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與「變
19 更後第(五)至□聲明(下稱甲聲明)」等部份，自經濟上觀
20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21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甲聲明合計3,108,469元定之
22 【計算式：388,559＋2,559,000＋160,910＝3,108,469】。

23 五、另變更後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給付149,412元，應與前開價
24 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於原告變更、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
25 當核定為3,257,881元【計算式：3,108,469＋149,412＝3,2
26 57,881】(請求細目核定結果詳附表三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
27 裁判費39,642元。

28 六、又除原告如附表一法3欄編號1請求醫療費用共12,448元部分
29 外，本件其餘訴訟標的3,245,433元部分【計算式：3,257,8
30 81－12,448＝3,245,433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25
31 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6,350元，

01 【計算式：39,525×2÷3=26,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
02 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92元【計算式：39,642－2
03 6,350=13,292】。

04 七、再扣除原告因起訴時獲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03
05 元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原告此次訴之變更、追加應補繳之裁
06 判費為12,489元【計算式：13,292－803=12,489】。

07 八、原告為起訴時業經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嗣
08 原告於變更、追加訴之聲明後，再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卷第
09 403至405頁）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
10 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
11 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
12 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12,489元，逾
1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、追加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0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21 【附表一】

2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欄位代稱	法1	法2	法3	法4
編號	請求項目	起訴請求金額	變更後請求金額	變更狀態
1	醫療費用	12,448	12,448	未變更
2	原領工資補償	131,670	136,964	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
3	113年5月6日至115年3月6日工資	0	388,559	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
4	113年4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補提撥數額	2,870	2,870	未變更
5	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補提撥數額	2,634	更易以其他聲明代之	未變更

24 【附表二】

25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聲明項次	聲明內容
1	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2	(二)嘉賀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149,412元（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1至2），及自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（下稱系爭筆錄）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3	(三) 嘉賀管理公司應給付原告149,412元(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1至2),及自系爭筆錄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(四) 第2、3項給付,如任一被告為給付,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,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5	(五) 嘉賀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388,559元(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3),及自民事準備(六)暨變更訴之聲明狀(下稱系爭書狀)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6	(六) 嘉賀管理公司應給付原告388,559元(細目詳附表一法3欄編號3),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7	(七) 第5、6項給付,如任一被告為給付,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,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8	(八) 嘉賀保全公司應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,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2,35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9	(九) 嘉賀管理公司應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,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42,350元,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0	(十) 第8、9項給付,如任一被告為給付,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,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賀保全公司應補提撥2,870元,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,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補提繳2,634元至勞退專戶。
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賀管理公司應補提撥2,870元,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,按月於次月最後一日前補提繳2,634元至勞退專戶。
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1、12項給付,如任一被告為給付,其他人於所給付之範圍內,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
02

【附表三】

03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4

聲明項次	訴訟標的金額	就定期給付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	計算至起訴前1日(即114年4月13日)為止起訴前利息	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
1	0	2,155,899	0	2,155,899
2	149,412	0	0	149,412
3	149,412	0	0	149,412
4	0	0	0	0
5	388,559	0	0	388,559
6	388,559	0	0	388,559
7	0	0	0	0
8	0	2,559,000	0	2,559,000
9	0	2,559,000	0	2,559,000
10	0	0	0	0
11	2,870	158,040	0	160,910
12	2,870	158,040	0	160,910
13	0	0	0	0